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Zhongruixinyuan Energy Technology(Tianjin)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目录.....	II
释义.....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5
一、公司概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三、公司股东情况.....	7
（一）股权结构图.....	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7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8
（四）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8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8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8
（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5
（一）董事基本情况.....	15
（二）监事基本情况.....	16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9
（一）主办券商.....	19
（二）律师事务所.....	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
（四）资产评估机构.....	2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业务情况.....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	22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	26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6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26
三、公司业务流程.....	27
(一) 采购模式.....	27
(二) 销售模式.....	28
(三) 项目管理服务流程.....	29
四、公司商业模式.....	30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1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31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32
(三) 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	32
(四) 主要资产情况.....	33
(五) 公司员工情况.....	33
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35
(一) 公司收入结构.....	35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36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37
(四) 重大合同情况.....	3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0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0
(二) 所处行业风险.....	50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1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3
第三节公司治理.....	5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0
四、公司的独立性.....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1
九、合法规范经营.....	72
第四节公司财务.....	74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86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6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1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9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5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	98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	106

九、股东权益情况	10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0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3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13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13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4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4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15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11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1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2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23
第六节附件	12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4
三、法律意见书	124
四、公司章程	12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4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瑞新源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推荐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弱电系统	指	包括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智能物业管理系统、网络信息服务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
智能化楼宇	指	综合计算机、信息通信等方面的最先进技术，使建筑物内的电力、空调、照明、防灾、防盗、运输设备等协调工作，实现建筑物自动化（BA）、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安全保卫自动化系统和消防自动化系统，将这5种功能结合起来的建筑也称为5A建筑，外加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结构化综合网络系统，智能楼宇综合信息管理自动化系统组成，就是智能化楼宇。
板式换热器	指	板式换热器是由一系列具有一定波纹形状的金属片叠装而成的一种新型高效换热器

相变储能器	指	在其物相变化过程中，可从环境中吸收热（冷）量或向环境中放出热量，从而达到能量储存和释放及调节能量需求和供给失配的目的。
VAV系统	指	Variable Air Volume System，变风量空调系统。是一种可根据室内负荷变化或室内要求参数的变化，自动调节空调系统送风量，从而使室内参数达到要求的全空气空调系统。VAV 系统追求以较少的能耗来满足室内空气环境的要求
地台送风	指	下送上回的变风量空调系统
热回收转轮设备	指	一种回收由于换气时所损失能量的节能装置
AIREC	指	爱瑞科公司，生产制造独特的板式换热器产品
EMCO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mpany，能源管理公司，是一种基于合同能源管理机制运作的、以赢利为目的的专业化公司
E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能源管理中心	指	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的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管控一体化系统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业务规模较小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不久，业务处于发展的初期，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4.65 万元、905.06 万元、42.74 万元，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885.55 万元、1,857.65 万元、984.47 万元，总资产周转率 0.36、0.64、0.04，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资产周转率偏低，在市场销售和人员配备上仍有不足。公司目前客户数量较少，2014 年客户数量仅有 3 个，销售情况对于单一客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抗风险能力偏低，一旦外部经营环境、内部经营管理出现重大的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和财务带来较大的压力。

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63 万元、1,037.33 万元、50.40 万元，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8、1.66、1.68，相对于业务规模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公司服务应用领域包括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政府供热改造部门等，状况正常，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的坏账损失。但是未来如果发生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36.35 万元、905.06 万元、4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4%、100.00%、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单项合同金额较大、业务规模较小有关，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些客户状况良好，信誉度高。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以及业务的向外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渐向技术服务供应商多元化发展，客户集中度将会显著改善。

四、毛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95%、20.69%、34.30%，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等两方面因素导致的，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烟气热回收			34.00%	27.39%	34.30%	100.00%
建筑节能	12.93%	78.99%	15.67%	72.61%		
运维服务	41.62%	21.01%		0.00%		
合计	18.95%	100.00%	20.69%	100.00%	34.30%	100.00%

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公司收入结构、业务规模、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等实际情况相适应。尽管公司处于成长期，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较高的烟气热回收项目和运维服务类项目发展势头良好，但整体而言业务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单个项目毛利率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在短期内不能快速做大业务规模，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将持续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金额大、资产不独立、机构不独立、员工工资由股东代发等公司治理瑕疵，上述问题经过券商和律师的辅导，已经得到规范解决。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但由于公司的治理体系建立时间尚短，其能否完全发挥作用尚需时日考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江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280万元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18号楼北栋136室

邮政编码：301700

信息披露负责人：韩蓬

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属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属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节能技术服务行业。

主要业务：建筑节能相关的系统设计、设备安装、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技术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服务，还可提供针对居民小区的烟气回收供热节能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56613596-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8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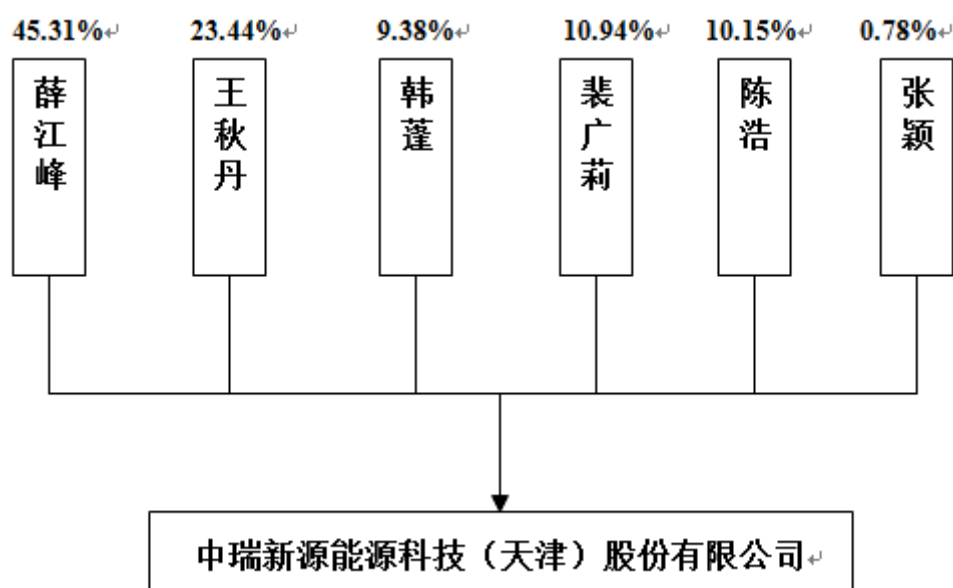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的发起人薛江峰、韩蓬、王秋丹所持有的 1000 万股，无法公开转让。公司的高管裴广莉持有的 105 万股无法公开转让。股东陈浩、张颖所持有的 140 万股，以及高管裴广莉持股的 35 万股可以公开转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薛江峰	580.00	45.31	自然人股东	无
2	王秋丹	300.00	23.44	自然人股东	无
3	韩蓬	120.00	9.38	自然人股东	无
4	裴广莉	140.00	10.94	自然人股东	无
5	陈浩	130.00	10.15	自然人股东	无
6	张颖	10.00	0.78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128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现有 6 名自然人股东：薛江峰、王秋丹、韩蓬、裴广莉、陈浩、张颖。6 名股东均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进行股权投资的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在担任中瑞新源股东期间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军职人员身份的情形。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的 6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薛江峰。目前薛江峰持有公司 45.31%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有限公司阶段，薛江峰持股始终在 50% 以上，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薛江峰除持股 45.31%，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设立以来，薛江峰一直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着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可以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薛江峰，董事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天津市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车间主任；199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瑞新源能

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2 日，被选为股份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 12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其持有公司 45.31%的股份。薛江峰在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 52%的股份。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薛江峰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财务政策、经营政策、人事任免。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为薛江峰实际控制，未发生变化。

（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11年1月中瑞新源设立

2011年1月，自然人薛江峰、马建朋、白建忠、赵建明，出资1000万元组建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薛江峰为执行董事；（3）选举马建朋为监事。

2011年1月7日，天津比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比伦验内字[2011]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薛江峰170万元、马建朋10万元、白建忠10万元、赵建明10万元。2011年1月14日，天津比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比伦验内字[2011]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薛江峰、赵建明、马建朋、白建忠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薛江峰680万元、马建朋40万元、白建忠40万元、赵建明40万元。

2011 年 1 月 7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20103000141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江峰，住所为河西区友谊路与平江道交口大安大厦 B-708。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能源与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调试；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能源与环保相关产品销售；制冷设备、水暖器材、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控制系统、能源环保产品安装；设备租赁，净化工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薛江峰	8,500,000.00	货币	85.00
马建朋	500,000.00	货币	5.00
白建忠	500,000.00	货币	5.00
赵建明	5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白建忠与股东薛江峰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白建忠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薛江峰。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2年10月30日，公司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薛江峰	9,000,000.00	货币	90.00
马建朋	500,000.00	货币	5.00
赵建明	5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6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薛江峰与王秋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薛江峰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份转让给王秋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薛江峰、赵建明与韩蓬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薛江峰将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赵建明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马建朋将持有公司的5%的股权转让给韩蓬。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4年6月26日，公司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

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薛江峰	5,800,000.00	货币	58.00
王秋丹	3,000,000.00	货币	30.00
韩蓬	1,200,000.00	货币	1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22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变核字[2014]第 00519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德利勤审字[2014]第 1-16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272,089.66 元。

2014 年 11 月 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212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变更基准日，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 1,027.22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并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的净资产 10,272,089.66 元按 1.027: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数为 1000 万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按原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2 月 3 日，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德利勤验字[2014]第 40 号”《验字报告》，对公司进行了验资。

2014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争议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0300014146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18号，法定代表人薛江峰，注册资本1000万，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燃烧煤烟净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薛江峰	5,800,000.00	58.00	净资产折股
王秋丹	3,0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韩蓬	1,200,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1140万。同意接收新股东裴广莉，由其出资182万，占14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12.3%。2015年5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8日，公司已经收到裴广莉缴纳的出资1,82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薛江峰	5,800,000.00	50.90	净资产折股
王秋丹	3,000,000.00	26.30	净资产折股

韩蓬	1,200,000.00	10.50	净资产折股
裴广莉	1,400,000.00	12.30	货币出资
合计	11,400,000.00	100.00	

6、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140万增加至1280万。同意接收新股东陈浩，由其出资195万，占13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10.15%。同意接收新股东张颖，由其出资15万，占1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0.78%。2015年5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2日，公司已经收到陈浩缴纳的出资1,300,000元、张颖缴纳的出资10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薛江峰	5,800,000.00	45.31	净资产折股
王秋丹	3,000,000.00	23.44	净资产折股
韩蓬	1,200,000.00	9.38	净资产折股
裴广莉	1,400,000.00	10.94	货币出资
陈浩	1,300,000.00	10.15	货币出资
张颖	100,000.00	0.78	货币出资
合计	12,800,000.00	100.00	

7、结论性意见

（1）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均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时期的股东均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比例超限制，非货币出资价值显著低于章程规定价值、非货币出资未办理过户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

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

股东历次出资均履经过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出资程序完备。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2）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时是以变更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股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在股改完成后不超过 5 年内分期缴纳。中瑞新源全体发起人已经承诺：如因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补缴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处罚的，三名发起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公司发起人采取了合法有效措施，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过调查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德利勤验字[2014]第 40 号”《验资报告》，中瑞新源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行为，仅存在增资、整体变更、股权转让。公司的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及时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进行了内部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工商登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均及时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登记程序，股权转让均订立了书面转让协议，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分明、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上述主体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问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薛江峰，董事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专业。1988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天津市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车间主任；1996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2日，被选为股份公司董事，2014年12月12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其持有公司45.31%的股份。薛江峰在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52%的股份，薛江峰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王秋丹，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负责人。2014年12月2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2015年6月22日开始，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其持有公司23.44%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马建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199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技术管理职务；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5%的股份；2014年6月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不再担任监事。2014年12月2日被选举为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吕戊疆，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商务与计算机专业。2001年至2005年，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支持；2005年至2007年5月，任中建电子技术支持；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4年12月2日被选举为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姜长好，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天津塑力线缆集团任生产管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天津百事可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管理；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天津信息港智能社区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管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管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项目管理经理；2014年12月2日被选举为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菁，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天津农业大学英语专业。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天津百胜集团肯德基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销售；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瑞新源

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销售；2014年12月2日被选举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张伟红，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天津农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天津鼎元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百胜集团必胜客大区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销售助理；2014年12月2日被选举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齐敏洁，职工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外贸专业。2002年10月至12月，任三德木业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5年4月至今，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2015年6月15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薛江峰，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裴广莉，财务负责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计算机职业学院会计与审计专业。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3年1月，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出纳；2014年12月2日被选举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15日被选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22日不再担任职工监事。其持有公司10.94%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韩蓬，董事会秘书，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康富（天

津）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世誉产品标识（天津）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人事负责人。2014年12月12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其持有公司9.38%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姜长好，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强，核心技术人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天津市广播电视大学道路与桥梁专业。1991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天津市市政三公司质量检验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85.55	1,857.65	984.47
负债总计（万元）	800.74	831.82	10.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4.81	1,025.83	97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4.81	1,025.83	974.24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3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3	0.97
资产负债率	42.47%	44.78%	1.04%
流动比率（倍）	2.34	2.22	95.53
速动比率（倍）	2.29	2.18	95.5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4.65	905.06	42.74
净利润（万元）	58.98	51.59	-1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98	51.59	-1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99	51.59	-1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99	51.59	-14.98
毛利率	18.95%	20.69%	34.30%
净资产收益率	5.59%	5.16%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9%	5.16%	-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8	1.66	1.68
存货周转率（次）	16.43	48.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0.31	0.49	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00	0.00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15811227158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刘娜

项目小组成员：姜昊、杨辉辉、史光青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悦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枫蓝国际 A 座 510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010-62273128

传真：010-62278197

经办律师：张进、李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敖都吉雅、范鹏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朝阳、弓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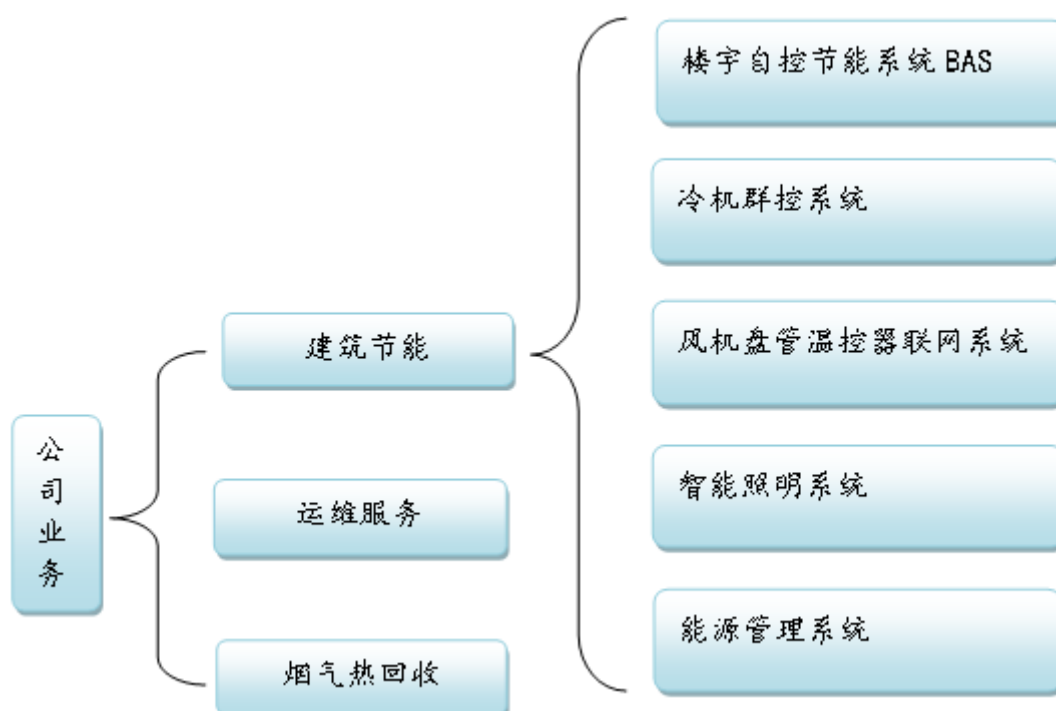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服务业，是一家致力于绿色环保与节能降耗的系统集成商，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楼宇自控节能相关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等技术服务。公司旨在为客户提供建筑楼宇可集成的智能能源管理体系解决方案，为工业、商业建筑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能源管理系统与楼宇自控服务，帮助客户减少碳排放，提高商业竞争力。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之一，天津市节能协会的会员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燃烧煤烟净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兼零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建筑节能相关的系统设计、设备安装、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技术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服务，还可提供针对居民小区的烟气回收供热节能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图：



1、建筑节能

公司提供的建筑节能的系统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搭建楼宇自控弱电节能系统，包括冷机群控系统、风机盘管温控器联网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同时，公司也能为经安装节能设备的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为楼宇自控系统及其附属子系统运维服务。

① 楼宇自控节能系统（BAS）

楼宇自控节能系统（BAS）可以实现建筑物（群）内设备与建筑用电环境的全面监控与管理，为建筑的使用者营造一个舒适、安全、经济、高效、便捷的工作生活环境，并通过优化设备运行与管理，降低运营费用。楼宇自动化系统涉及建筑的电力、照明、空调、通风、给排水、电梯等设备与系统，是智能建筑中涉及面最广、设计任务和工程施工量最大的系统，它的设计水平对智能建筑功能的实现有直接的影响。

② 冷机群控系统

冷机群控系统通过对多台中央空调冷水机组和外围设备（包括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和冷却塔等）的自动化控制使达到节能、精确控制和操作维护方便的功效。系统采集和控制各类输入输出信号，实现多台冷水机组的远程控制，同时也把冷

冻水泵、冷却水泵和冷却塔等联锁控制纳入管理。冷机群控系统终的监控计算机检测和控制这些设备的各种重要参数，并作为管理者的操作界面。在该界面上，可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态了解，设定或修改各类运行参数，如设定冷机时间表、修改冷机的出水温度控制值等。冷机群控系统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空调运行效率，提高居住空气舒适度，强化系统诊断功能等。

③ 风机盘管温控器联网系统

采用联网型温控器构建的联网系统除具备非联网系统的所有功能（通过按键设置温控器工作方式，从而达到控制房间温度的目的）外，还可以实现房间温度的集中控制和风机盘管运行状态的远程监视，支持由管理中心强制设定房间温度，从而实现最大程度的能源节约。而由管理中心对风机盘管的工作状态进行控制、风机盘管定时启停等功能的实现，对于楼宇，尤其是大型公共楼宇的节能意义重大。

④ 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利用先进电磁调压及电子感应技术，对供电进行实时监控与跟踪，自动平滑地调节电路的电压和电流幅度，改善照明电路中不平衡负荷所带来的额外功耗，提高功率因素，降低灯具和线路的工作温度，达到优化供电目的照明控制系统。照明控制系统智能化能够实现两个目的：1、提高照明系统的控制和管理水平，减少照明系统的维护成本；2、节约能源，减少照明系统的运营成本。

⑤ 能源管理系统

能源管理系统是在帮助客户合理计划和利用能源，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降低 CO2 排放量为目的信息化管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系统体系结构，对建筑的电力、燃气、水等各分类能耗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并分析建筑能耗状况，实现建筑节能应用。通过能源计划，能源监控，能源统计，能源消费分析，重点能耗设备管理，能源计量设备管理等多种手段，使企业管理者对企业的能源成本比重，发展趋势有准确的掌握，并将企业的能源消费计划任务分解到各个生产部门车间，使节能工作责任明确，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施的建筑节能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1	嘉里中心公寓弱电设备采购及调试	天津嘉里中心公寓弱电工程系统节能设备（变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和空调排风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辅助系统设计及施工，并提供技术指导
2	西城红场商业综合体 01 地块艺术汇及动力站楼宇自控节能系统工程	提供系统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方案并进行弱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3	天津市力生制药厂新厂一期二标段楼宇自控节能系统	负责西门子楼宇自控系统设备、线缆、导管，桥架等安装、配管、接线；负责楼宇自控系统调试、培训。
4	天津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对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承担专业服务，安排专业人员对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和定期巡检及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安全的运行。
5	AIT 项目楼宇自控系统及附属子系统技术服务	项目地位于滨海新区神州大道和高新七路交叉口农工新村，提供楼宇自控系统及附属子系统设备设施的巡检、调试、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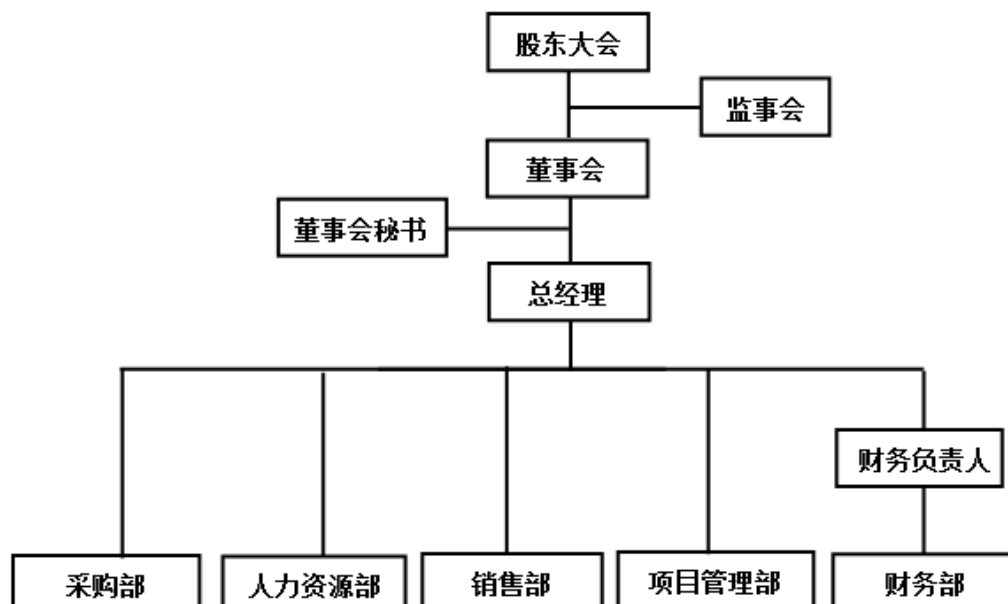
2、烟气热回收

我国居民小区的天然气燃烧后，大约 10%的热能是通过排烟排到大气中，排烟温度高达 180℃~250℃，烟气中有 7%~15%的显热和 11%的潜热未被利用就被直接排放到大气中，这不仅造成大量的能源浪费也加剧了环境的热污染。公司提供的烟气回收节能服务，利用高效烟气冷凝热回收装置能够满足小区居民生活热水或采暖水的需要，同时将燃气尾气排烟温度冷却至 40℃~80℃，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同时达到节能与环保双重目的。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信息进行系统分析提供可行性节能改造方案，为达到节能减排目的，在系统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根据客户采集提供的实际数据分析，针对客户设计管网系统，系统实施后回收高温烟气大量潜热及显热，产生的热水用于生活热水，并减少排放污染，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目前公司该业务已在天津市南开区兴泰里小区和南开区燕宇小区作为试点项目开展。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人力资源部	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完善，并督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后勤保障。
财务部	公司各项费用开支的审计、支付、监督、检查；公司工程用款计划和管理费用的报批；报表、对外数字公布的制定、核准；编制各类报表，妥善管理会计帐册档案。
项目管理部	工程开工前的准备、施工方案设计和项目有关内容的审查；工程项目和监理单位招投标工作和对承包商、监理、设计单位的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质量、进度、安全及投资的控制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项目管理部下设技术部，负责更新升级现有技术，升级创新的构思设计；基础技术研究；施工项目技术方案的设计；设备、系统的优化组合；销售工作的技术支持和售前工程师技术培训；咨询业务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销售部	销售政策的制订与施行，策划、制订和实施销售计划，实现企业销售目标；销售人员的管理；销售工作的监察与评估。
采购部	建立合格供应商体系，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任务，优化价格体系，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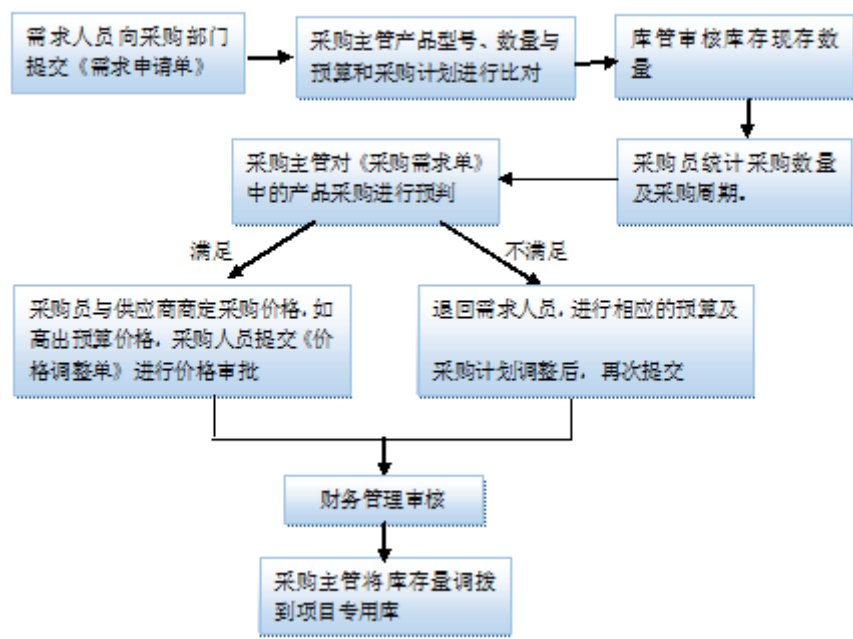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采购物资分为主要设备和辅材：主要设备为运营项目的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控制器、执行器、传感器、阀门、烟气热回收设备、系统软件、扩展模块、开关、电源、机柜、摄像机、打印机、计算机等，辅材包括各种线缆、桥架、管材、箱体、五金配件等。

针对主要设备和常用辅材，公司会根据合同情况确定采购计划，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订单需求。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项目管理部根据工程进度，采购部按照采购计划及采购需求单完成采购任务。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现场要求制定采购需求单，采购部接到需求单后确定型号、数量、价格及供应商，制定付款计划，审批通过后实施采购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建立《品牌准入制度》，对每次采购的物资进行验证并记录供货质量情况，对供方进行动态控制，每年对所有供方要例行评价一次，根据准入制度进行筛选和控制。

公司的日常办公用品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购买、分配、调拨及管理，根据办公用品管理办法，将采购后的办公用品统一入库，各部门按需求领用，人力资源部定期盘点。上述产品供应商众多且价格透明，公司有较多的选择余地，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的满足。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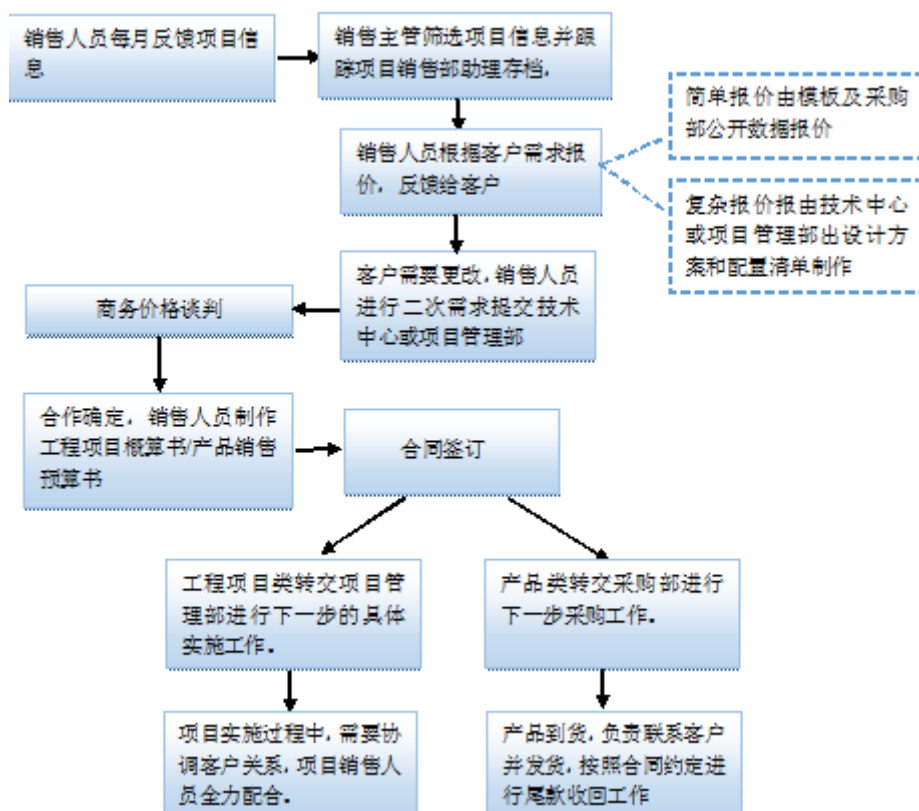
注：满足是指采购员必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必须在规定的采购价格内；采购周期必须在商定的采购周期内。注：单次采购金额超出 30000 元，必须通过采购经理审核，方可签订合同。

不满足是指周期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时，或由于无法满足供货周期需调现货而产生的价格超支时，应与项目经理沟通，由项目经理决定是否可以推延需求时间，或进行预算变更手续；如由于供货时间的提前，而影响到现金流前期预判，则由相应人员变更《采购计划》。

（二）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人员反馈的项目信息，由销售主管进行筛选后确认重点跟进项目，与客户进行多次沟通后了解客户需求，并由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考察，制定初步方案交与客户，与客户充分沟通后确定最终实施方案。在项目进行到商务价格谈判过程当中，由项目具体负责销售人员牵头召集销售主管及部门经理就报价方案进行考虑。提交客户满意后双方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回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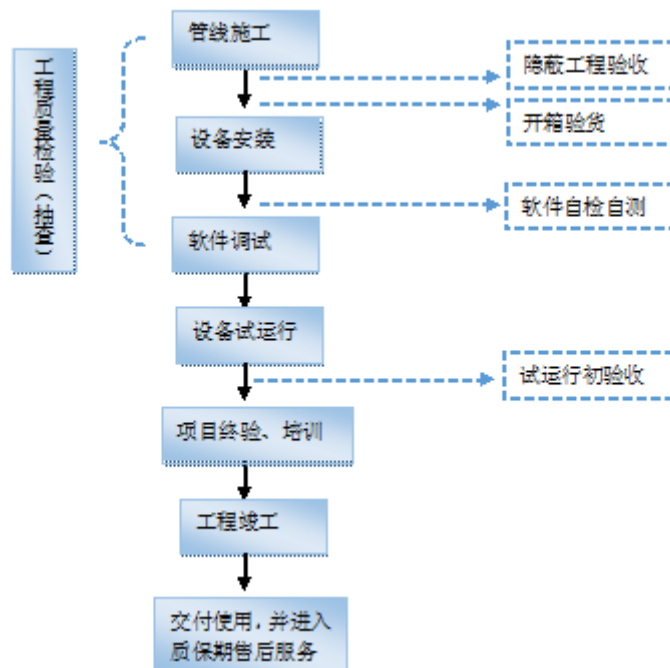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图



（三）项目管理服务流程

公司在接洽项目销售前就已经进行现场勘察情况，并与客户技术人员充分沟通，确定方案，以确保项目现场的施工条件和工程进度。公司在收到客户项目预付款后，开始项目前期准备，包括硬件及软件系统的采购。项目具体进度由合同双方确定，公司按照进度要求，按时完成设备安装。安装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技术协议的功能要求安装设备的使用功能进行软件调试。公司会在工程进行中抽查工程质量。在完成软件调试后，进行设备试运行后，完成试运行初验收，随后进行项目终验，并对项目竣工前为客户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当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公司要进入质保期进行售后服务。

项目服务流程图



四、公司商业模式

随着近年来节能环保概念的普及、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的提高，智能化楼宇、烟气热回收等节能技术日益普及，节能服务市场正在由产品型向服务型转变，即为客户提供从节能咨询、能耗分析、解决方案、安装调试到长期的技术维护。该模式具有多元化和综合化的特点，并且能够产生较高的附加值。也是体现本公司优势的一种模式。

公司作为楼控节能系统及烟气热回收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应用楼宇自控节能技术及烟气热回收技术，为客户量身打造最适用的节能方案，提供现代化的节能服务，协助客户提升生产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可对楼宇用电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维护服务，为客户持续正常使用提供保障。为了保证系统的质量以及其功能性，公司基本上为客户采购行业内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西门子楼宇自控节能设备、AIREC 烟气回收设备等，以长期良好合作为基础，在产品、价格、供货期、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与供货方全面合作，以保证采购物资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公司通过客户转介绍、建立网站、参加展会等方式进行公司业务的推广。公司的楼宇节能项目一般是接受工程总承包商的节能系统安装与改造的分包项目，

随着公司该业务的发展，也开始直接承接终端客户项目，该业务的终端客户是有建筑节能需求的业主，范围涉及商业楼宇、工业企业厂房、学校等；公司的烟气回收项目目前主要采取参与供暖试点项目的形式进行，客户是工程总承包商。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等综合节能技术服务的同时，向客户销售代采购的配套设备、软硬件等方式获取收入，公司也可提供单独的系统运维服务获取收益。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是第三批国家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楼宇节能控制、热回收技术及改善和维护系统运行的服务。公司计划对专有技术积极进行技术保护，防止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及引起不必要的纠纷，正在申请的专利包括有高效空调用蓄冷设备、使用寿命长的烟气热回收器、不易堵塞的板式换热器、换热稳定的板式热交换设备、工业用节能相变储能器、节能型锅炉烟气热回收装置等。公司利用智能技术在楼宇高效节能方面所产生的作用，它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在：

➤ 提高冷冻站效率

可以监控冷冻站及各设备运行状态数据，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对各设备进行最佳控制以达到节能状态。系统实时监控末端冷冻水总供、回水温度及流量计算空调所需负荷，检测各冷机运行参数如电流百分比，对能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通过执行优化的程序和时间程序，选择并实施冷冻站设备的数量，对负荷量进行自动调整，并根据设备性能曲线求得最优运行效率点。而各设备则按最小无故障运行时间等条件，以编程顺序进行自动启停、切换和保护。系统的集中监视和报警能及时发现问题，减少停机时间和设备的损耗，从而降低维修开支。

➤ 变频空调加末端设备的控制

现今大楼有越来越多的变频空调设备，真正让变频变得节能离不开楼宇控制系统的作用。当遇到变频空调加 VAV 系统或变频空调加地台送风的暖通结构时，何时变频、变频合适与否变得尤为重要。楼控系统对风道压力、流量进行实时监

测，通过精密的控制器，对各设备进行准确的控制输出，既保证舒适性所需实际风量，同时更加节能不浪费。

➤ 免费新风的控制

最大限度的利用室外空气对室内温度进行控制，尽量减少空调设备运行时的能耗。如在夏天凉爽的清晨，开启空调送风机，关闭空调冷水阀对室内输送凉风一段时间，可降低大厦建筑物的整体温度，对大厦进行预冷，分担空调负荷达到节能。而在过度季节，更是可以通过大量使用室外新风，关闭空调水阀，控制新风、回风的调节比值，利用免费能源进行节能。楼宇控制系统可以通过时间表的设置对设备的启停进行预先设置。比如利用免费室外新风能源提前开启空调设备，利用建筑内适宜能量，提前或尽早关闭空调设备，以达到节能的目的。

➤ 建筑内能源的循环使用

例如热回收转轮设备，可以对室内能源进行及时的有效回收，对它的有效控制仍需要楼宇控制系统进行，而加冷却水系统引至对生活系统的加热，交换各自所需的能量，更是需要楼宇系统的参与才能真正将节能的潜力得以发挥。

➤ 综合各子系统进行整体监控

如对智能照明系统的管理，楼控系统可以将智能照明系统集中控制在监控站界面上，既可方便业主实时掌握大楼内照明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调整以便合理控制相应区域的照明设备，节约能源。例如，对需要照明区域的及时开启及关闭，包括时间表的设置及红外人员探测器的监控；设置照度参数，在照度可调节区域，照度将根据室外光线强度情况进行实时调节。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三）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发布的 2011 年第 19 号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三批）公告中，公司成功获批列入第三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

（四）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是用于办公使用的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主要是日常办公使用的家具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1	办公设备	8,547.01	8,141.02	405.99	95.25
2	电子设备	7,659.36	7,052.97	606.39	92.08
合计		16,206.37	15,193.99	1,012.38	93.75

2、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使用他人房屋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签订了《住所租赁使用证明》。证明约定：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将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8 号楼北栋 136 室向公司出租，租赁面积为 80.0 平方米，租期为 24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免收租金。

2014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薛江峰签订了《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协议约定：薛江峰将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 118 号 225 向公司出租，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公司员工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姜长好，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强，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江峰	董事长、总经理	580.00	45.31
马建朋	董事	——	——
吕戊疆	董事	——	——
姜长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王秋丹	董事	300.00	23.44
黄菁	监事会主席	——	——
张伟红	监事	——	——
齐敏洁	职工监事	——	——
裴广莉	财务负责人	140.00	10.94
韩蓬	董事会秘书	120.00	9.38
陈强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140.00	89.07%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1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销售	3	27.27
项目管理	4	36.36
采购	1	9.09
行政	1	9.09

财务	2	18.18
合计	11	100.0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1	9.09
本科	7	63.64
专科	3	27.27
合计	11	1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40—50（含）岁	1	9.09
30—40（含）岁	6	54.55
30（含）岁以下	4	36.36
合计	11	100.0

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2013 年度公司全部收入来自于烟气热回收试点项目。2014 年、2015 年 1-4 月，建筑节能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同期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2.61% 和 78.99%。在烟气回收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处于示范工程项目试点的前期阶段，目前正加大力度做好数据收集工作，对烟气热回收的效能进行监测，力争满足政府供热部门对此类改造的要求，为后续业务做好铺垫。2015 年 1-4 月，由于处于供暖期，烟气热回收业务未实现收入。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为客户的楼宇自控系统公司及其附属子系统提供定期检查、维修服务的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收入、占比情况见下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建筑节能	5,250,311.79	78.99	6,572,013.73	72.61	-	-
烟气热回收	-	-	2,478,632.61	27.39	427,350.43	100.00
运维服务	1,396,226.38	21.01	-	-	-	-
总计	6,646,538.17	100.00	9,050,646.34	100.00	427,350.43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的节能服务项目主要是接受工程总承包商的节能系统安装与改造的分包项目，该业务的终端客户是有建筑节能需求的业主，范围涉及商业楼宇、工业企业厂房、学校等。公司客户一般是相关项目的总承包商，随着公司该业务的发展，也开始直接承接终端客户项目。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3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津市宏源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7,350.43	100.00%
合计		427,350.43	100.00%

2014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津福世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725,859.84	52.22%
2	天津市北方建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78,632.61	27.39%
3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6,153.89	20.40%
合计		9,050,646.34	100.00%

2015 年 1-4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津悦信信诚商贸有限公司	2,939,393.17	44.22%
2	天津福世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13,207.52	16.75%

3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0	15.95%
4	天津浩协宇科技有限公司	769,230.77	11.57%
5	哈尔滨西城红场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81,687.85	7.25%
合计		6,363,519.31	95.74%

天津市宏源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 2013 年的唯一客户，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天津福世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在 2014 年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收入的 52.2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成立年限不长，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因此企业规模较小，承接项目较少，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以及业务的向外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也逐渐技术服务供应商多元化发展。公司逐步形成自有客户资源，已完成项目在行业内形成较好的口碑。2014 年以来，公司的储备项目相应增多，单笔合同的销售额较大。同时，公司的业务也由智能楼宇自控节能设备销售及节能技术服务拓展至后期运营维护，盈利手段更加多样化。由于项目拓展情况较好，公司的客户在 2015 年显著增多，其业绩也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对单一客户已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项目储备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四）重大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的业务成本包括外购设备费用、劳务费用等，公司按照实际安装的设备及提供的劳务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设备成本	5,386,782.56	100.00	6,853,346.16	95.47	222,222.22	79.14

人工成本	-	-	324,911.95	4.53	58,560.36	20.86
合计	5,386,782.56	100.00	7,178,258.11	100.00	280,782.58	100.00

公司所需采购物资分为自控用电主要设备和辅材：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控制器、执行器、传感器、阀门、烟气热回收设备、系统软件、扩展模块、开关、电源、机柜、摄像机、打印机、计算机等，辅材包括各种线缆、桥架、管材、箱体、五金配件等。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前 5 名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22,222.22	100.00%
合计		222,222.22	100.00%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4,282,204.45	59.94%
2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24,700.84	4.54%
3	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246.00	4.20%
4	北京昊达丰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499.00	3.45%
5	天津市驶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940.00	2.74%
合计		5,349,590.29	74.88%

2015 年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5,871,455.00	76.81%
2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35,808.27	3.08%
3	天津市驶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940.00	2.56%
4	天津澳之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00	2.35%

5	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5,793.00	1.91%
合计		6,628,996.27	86.72%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3 年唯一的采购商，也是 2014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 2014 年总采购额 59.94%。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较大，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6.81%。

由于工程项目的承接的采购不属于标准化产品，一般都会在项目确认时，向设备采购方购买，由于单一采购价值较高，因此在某单一采购商的采购额会较大。公司采购的物资包括节能自控系统设备及烟气回收设备，公司与西门子楼宇自控系统设备及 AIREC 烟气热回收设备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采购物资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故公司对采购产品不存在依赖情况。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四）重大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福世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西门子楼宇自控节能设备销售	2014.12.16	5,500,000.00	履行完毕
2		AIT 项目楼宇自控系统及附属子系统设备设施技术服务	2015.01.09	3,600,000.00/年	正常履行
3	天津悦信信诚商贸有限公司	楼控系统节能设备采购及调试服务（嘉里中心公寓）	2015.03.10	5,257,800.00	正常履行
4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力生制药厂新厂楼宇自控节能系统	2014.03	3,220,000.00	履行完毕
5	天津市北方建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壳体 SS304，模块 316L 不锈钢气侧配对法兰	2014.06	2,900,000.00	履行完毕
6	天津浩协宇科技有限公司	楼宇自控设备	2015.03.09	900,000.00	履行完毕
7	哈尔滨西城红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楼宇自控设备采购、设计安装及调试服务	2014.07.21	792,250.00	正常履行
8	天津同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天津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提供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设备设	2014.08.01	600,000.00	正常履行

		施专业维护保养服务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楼宇自控节能设备	2014.12.18	5,083,210.00
2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控制器、模块、软件	2015.03.11	5,018,712.00
3		传感器、模块、控制器等	2015.03.09	852,743.00
4	上海兵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不锈钢铜焊	2014.12	1,260,000.00
5		换热器：壳体 SS304, 模块 316L 不锈钢气侧配对法兰	2014.01	260,000.0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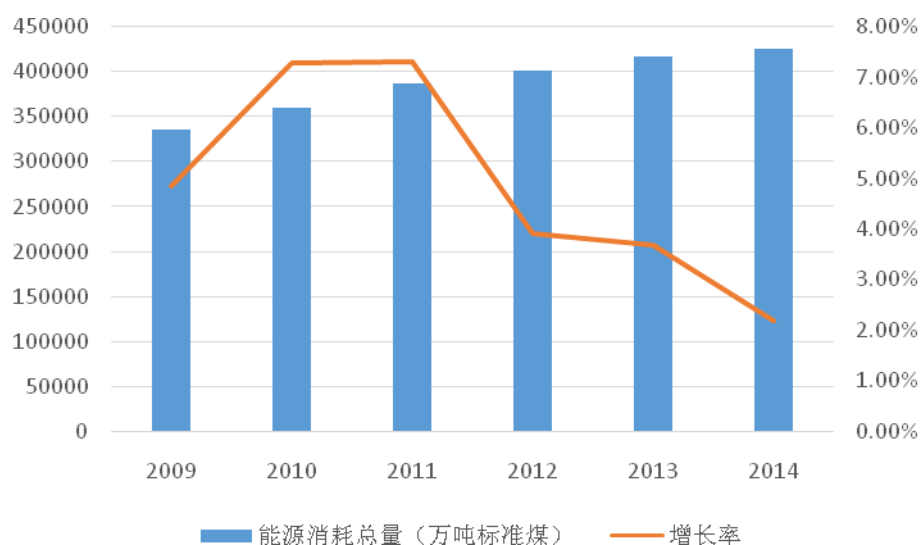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属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属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节能技术服务行业。

（2）节能技术服务行业介绍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9-2014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年，我国全年能源消费总量约为42.6亿吨标准煤。根据BP能源2013年6月发布的《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我国2012年一次能源消费量达到27.35亿吨油当量，同比增长7.4%，占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21.9%，是全球能源消费第一大国。我国高速增长的能源消费，使得我国的能源安全面临巨大的挑战。

2009 年-2014 年能源消耗总量（万吨标准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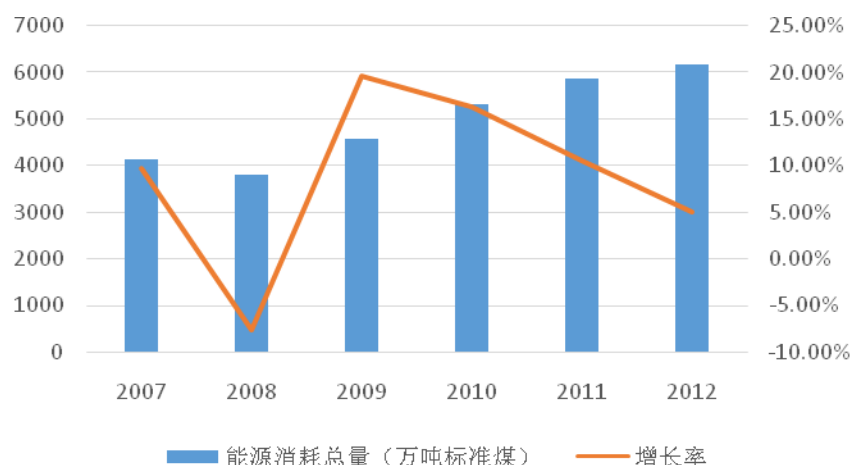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随着国家对节能领域的重视，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以及措施，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颁发和《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法律，国家在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的出台以及意见的颁布和实施加快了节能服务的发展，也使得节能技术服务产业顺应了国家政策，成为被鼓励的对象，并得以快速发展。工业、建筑、交通是能源消耗最主要的三个部分，也是节约能源的三个重要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涉及建筑节能。

（3）建筑节能行业介绍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2012 年，我国建筑能源消费总量除 2008 年有所下降，其余年份均呈逐年增长趋势，2012 年，我国全年建筑能源消费总量约为 6167.37 万吨标准煤。

2007 年-2012 建筑能源消耗总量（万吨标准煤）：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随着近几年我国城镇建筑面积增速明显加快，公共建筑能耗较大，以及 2013 年国家住建部发布的《“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明确要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和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节能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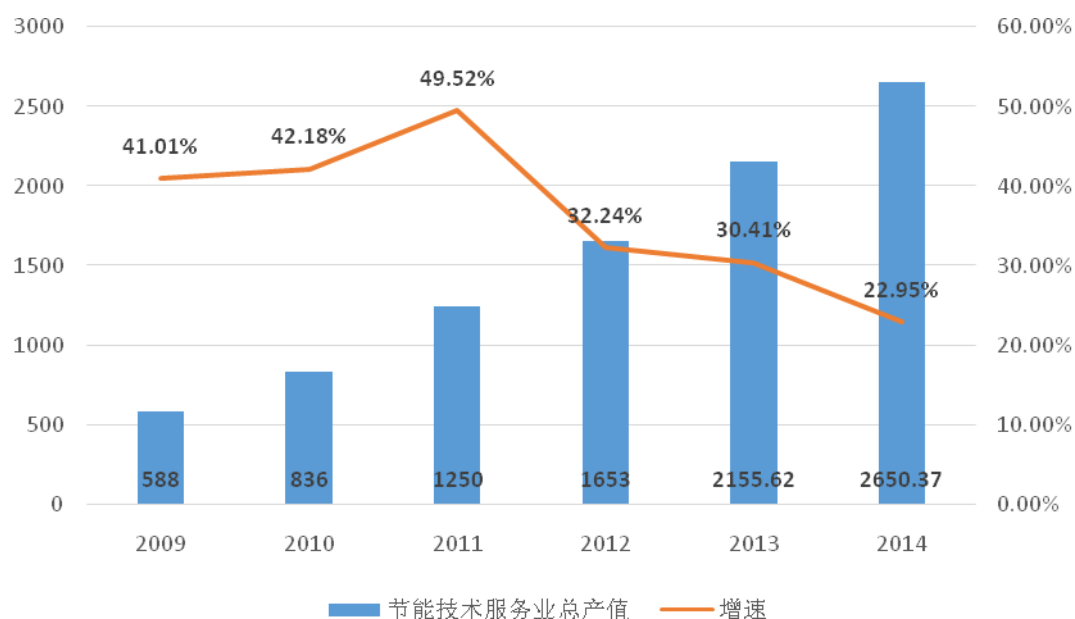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规模

（1）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我国的节能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咨询评估等相关行业和机构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以节能服务为核心的配套产业链。

根据 EMCA 召开的 2014 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峰会和 EMCA 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中国节能服务业总产值在 2014 年达到 2,650.37 亿元，同比增长了 22.95%，2009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35.14%，发展迅猛，形成年节能能力 2996.15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7490.38 万吨。按照《“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到 2015 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要达到 3000 亿元。

2009~2014 年节能技术服务业总产值及增速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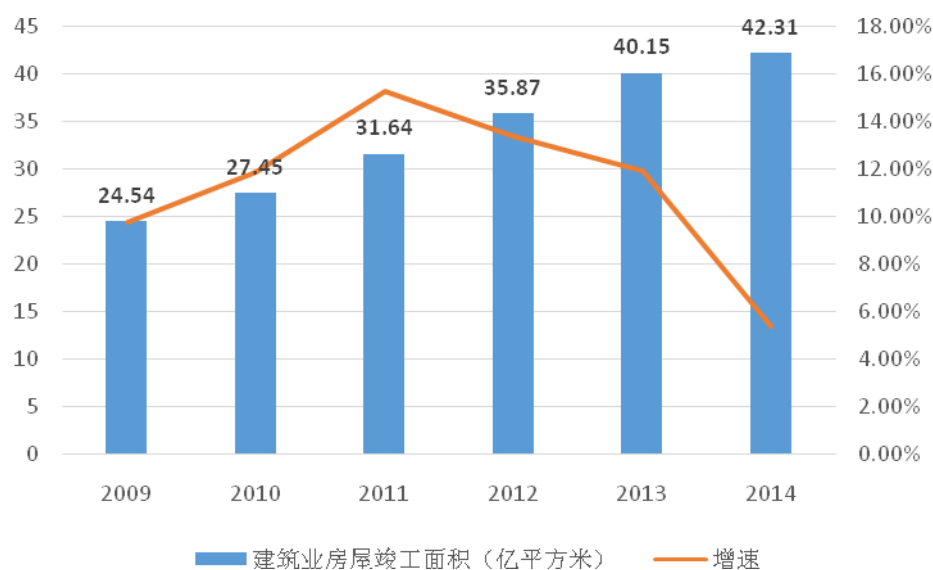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MCA

（2）建筑节能市场规模

我国正处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2013年我国城镇化率分别为 51.27%、52.57%和 53.73%，平均每年增长 1.23 个百分点，按此速度计算，预计到“十二五”末期将达到 56.19%，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使新建建筑规模仍将持续大幅增加。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建筑竣工总面积在 2014 年达到 41.31 亿平方米，2009 年至 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1.51%。随着居民生活改善和办公环境要求的提升，建筑能耗所占比重将会持续加大，建筑节能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2009 年-2014 年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节能城镇建筑面积增速明显加快，根据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截止 2013 年底，全国城镇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 88 亿平方米，约占城镇民用建筑面积的 30%，共形成 8,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根据《“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到 2015 年，建筑节能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的总体目标。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 95%以上，城镇新建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与“十一五”期末相比，提高 30%以上。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达到或接近同等气候条件发达国家水平。

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计划年均增长 15%以上，按照新增建筑面积年增长率为 10%进行保守测算，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增建筑面积将达到 198 亿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 95%以上执行新节能设计标准，加上 4.5 亿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和 6,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以及可再生能源建筑、新建绿色建筑等需求，按 150 元/平方米的节能改造成本计算，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节能市场需求将达到 3.4 万亿元。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建筑节能相关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等技术服务，处于节能产业链的中游。节能产业链的上游是设备制造，下游是对节能有需求的用能单位。

上游节能设备的制造企业众多，国内外厂家均有，产品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因此上游行业的变动对本行业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同时，上游产业的技术革新会推动本行业整体技术革新。

下游需求是有节能系统需求的企业和政府部门。一般会涉及商业楼宇、工业厂房、医院、学校、政府供热改造部门等。“十二五”节能规划中，公共机构是节能重点领域，将在全国建立 2000 家节约型公共结构示范单位；公共建筑里，医院属于能耗大户，卫生系统将选择一些基础条件好、节能潜力大的医院，建成一批管理科学、用能高效、资源节约、绿色环保的节约型医院示范单位，并满足不低于 8% 的节能目标；节约型校园建设全面启动，全国已在 72 所高校完成试点，“十二五” 期内高校节能改造 50 所。下游对节能技术服务的需求将会带动行业的发展。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节能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以及烟气热回收等技术都是需要多领域专业知识的融合以及创新能力强的人才的协调，具有高度的专业性。节能技术服务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做，客户需求差异较大，标准化的方案很难实施，通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因此节能技术服务行业企业需要强大的技术基础、研发能力以及安装调试系统的技术能力，才能快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设计的需求。因此，节能技术行业需要综合运用各学科、跨领域的复合型节能管理技术去为客户开展节能技术服务，这也成为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节能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人员是企业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此行业需要跨行业的专门技术人才，既要精通相关的节能技术的掌控，又要熟悉多产品的系统应用，

设备安装等。对于客户的不同需要需要制定定制化方案，这需要提供节能技术服务的人员对目标客户的需求、包括供配电系统的规划、安防系统、自控系统等能做出合理的整合方案，又要对整个节能设备和系统的熟识，因此此行业亟需有经验的熟识节能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因此对于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壁垒。

（3）品牌和客户资源壁垒

节能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一般都是有建筑节能需求的企业或者物业公司。这些客户对节能技术服务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只有有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被充分认可才能与之展开合作。此外，节能设备的质量也会影响整个节能系统的效果以及使用年限。因此，客户对于产品设备的品牌选择也会选择具有质量保障和技术先进的设备，客户需要对节能技术服务供应商充分的了解，能从技术和产品各方面去选择是否成为其可靠的服务商。因此，本行业对于没有成熟技术能力、缺乏成功项目案例的新进入者来说存在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5、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节能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财政部、国家节能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等。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是其主要职能之一。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工业节能政策，指导工业企业节能减排。国家财政部负责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是指通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方面的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设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制定建筑节能政策，推动建筑节能的发展。

中国节能协会是节能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始终以节约能源、提高能效、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环境为己任，以资源节约为中心，围绕节能减排中心工

作，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培训、咨询服务和组织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等活动，在政府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节能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发改委	2004 年 11 月	促进节能产业化，为企业节能改造实施全程一条龙服务。
2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07 年 8 月	对《“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中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财政奖励，要求项目承担企业必须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并在节能方面加大了激励措施力度。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重点发展产业之首，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
5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2012 年 5 月	要求建设省级监测平台20个，实现省级监管平台全覆盖，节约型校园建设200所，动态监测建筑节能5000栋。
6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8 月	确定节能减排总体目标，到 2015 年，累计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十二五”时期形成 6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7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
8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	2013 年 1 月	出了“十二五”时期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实施路径以及重点任务。2015 年起直辖市及东部沿海省市城镇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力争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9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明确提出对节能服务产业应当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
10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14 年 5 月	到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20%，新增绿色建筑3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3亿平方米。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5、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对节能行业的大力支持

从节能产业诞生及发展的过程看，政府是节能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我国政策制定逐步完善，补贴和财税制度理顺行业的行业发展脉络。我国 2007 年就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将节能视为经济发展中的工作重点，国家对高耗能企业提高准入标准，对能耗不达标企业进行取缔，为节能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国务院 2014 年 5 月在《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新增绿色建筑 3 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3 亿平方米。

② 技术进步带来发展机遇

与国际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节能管理发展较晚，普及程度较低。随着我国节能技术的不断进步，企业经过多年人才和经验的积累，已逐步缩小与外资企业在产品功能和质量上的差距。随着计算机、通讯、网络等 IT 技术的快速发展，较低的研发投入可以实现新产品性能的显著提升。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加速了节能服务行业的飞速发展。另外，随着企业节能意识的不断提高，技术节能的应用已经逐步普及。

③ 能源价格上涨、环境问题是节能产业发展的催化剂

节能服务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在工业革命中后期，矿物能源大量消耗，温室气体过度排放，全球气候出现异常。与此同时，能源价格出现了快速上涨，石油危机造成全球经济衰退。在此背景，各国政府相继出台了节约能源的政策，鼓励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能源的过度消耗，必然导致环境的恶化。2013 年初，我国环境污染问题集中爆发，1 月京津冀共计发生 5 次强霾污染过程，全月只有 4 天晴好天气，这也是触发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受国家节能降耗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用能单位自身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高耗能单位必将积极开展节能工作以降低能耗。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处于发展初期，普遍规模偏小，市场影响力有限，企业缺乏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行业内尚未出现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规模型企业出现。在技术水平、经营管理等方面，我国的节能技术服务企业与国外成熟的节能服务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②市场存在无序竞争

节能服务企业面临的信用风险较高，行业中存在不具备能力的建筑节能服务企业搅乱市场的无序竞争现象，给行业形象和信誉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③企业投融资能力较弱

节能服务企业具有轻资产、无抵押的特点。在我国现行的资本市场体系下，企业融资困难。而该类企业又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来维持企业的发展和应对市场的变化。这一矛盾使得融资困难的问题成为企业快速发展的又一瓶颈。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等

①行业的周期性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产业的生态环境正在发生变化，行业的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随着国家节能政策的推动，企业

的节能意愿持续增强，技术节能的节能空间正逐步被充分挖掘，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即将开始进入高速增长的景气周期之中。

②行业的季节性

北方天气寒冷对建筑施工具有一定影响。由于北方冬季进入供暖周期，在此期间无法实施烟气热回收等供暖节能改造项目，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③行业的区域性

节能服务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项目在东部较多，中部次之，西部最少，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我国东部的建筑发展程度大于西部，而中部总体上次于东部；二、由于历史上我国东、中、西部地区能源、资源储备不同，开采程度不同，东部能源、资源储量减少，而西部地区地广人稀，开采较晚，储量最多，因此能源价格较低，企业节能需求较小。

（二）所处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节能政策的扶持及引导、市场广阔和巨大的盈利空间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参与者，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数据，截止到2013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公司数量达到4,852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第五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3210家，比上一批增加了888家，行业参与者众多，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另外国外成熟的节能服务公司也在进入中国并迅速拓展业务，如施耐德和霍尼韦尔。如果现有行业内企业不能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找准目标市场并发展出有效的商业模式，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

2、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节能新技术不断涌现，将为下游行业带来了更多可选的节能技术解决方案。对节能服务公司既有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的提供服务。因此，企业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则会为经营

带来一定的风险。同时，创新型的节能方式受到市场认同需要一定的时间，也要经受市场的考验。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态势

节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使节能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行业中的参与者也迅速增加。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工业节能行业全景调研及投资前景评估报告》显示，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从 2012 年底的 4,175 家增长到 2013 年底的 4,852 家，增幅为 16.22%。我国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内的公司主要还是以国内本土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目前节能服务的市场参与者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大型的设备企业，以施耐德、西门子等跨国公司为代表，通常可以兼具工业电气和热工设备节能，产品优势明显；另一类是专门从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的公司，依据自身技术特点为下游客户提供不同应用领域的服务，根据客户能耗数据情况设计节能解决方案并且实施节能方案，提供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软硬件集成、后期运营维护等一揽子服务。本行业为了节能潜力深度挖掘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目前专门从事这一行业的多数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偏小。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管理层行业经验丰富，紧跟国内技术发展趋势，同时拥有楼控节能技术及烟气热回收技术，在弱电系统节能方面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第三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天津市节能协会会员。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的节能服务业务在商业楼宇等领域已经有了成功的项目经验，但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仍存在规模较小、客户数量有限的问题。公司未来将依托自身在相关行业的客户基础开展相对灵活的营销策略来不断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第三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天津市节能协会会员。公司同时拥有楼控节能技术及烟气热回收技术，在弱电系统节能方面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以有效的帮助企业节约能耗，减少环境污染。公司注重技术的应用与创新，同时积极进行知识产品保护，计划对包括空调节能技术、热回收设备改进技术等多项专有技术申请专利。

（2）创新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服务，贴合国家经济转型方向，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管理层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善于把握未来趋势的发展。公司计划以试点项目推动行业项目，在目前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对外企、药厂、政府等客户进行推广，重点突出节能改造，能源管理及环境保护。公司结合现有的楼控节能技术、烟气热回收技术使公司未来能够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节能改造的一体化服务。

（3）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根据客户自身情况设计定制化的节能解决方案并且实施节能方案，提供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软硬件集成、后期运营维护等一揽子服务。公司会为客户的节能自控系统及其附属子系统提供维保服务。公司会派驻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客户公司进行巡检，对客户的节能设备进行现场维护和管理，并建立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能随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公司会在每月做出巡检和维护保养报告，并对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4、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当前阶段仍属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在市场销售、研发投入等方面仍有不足。公司客户数量有限，抗风险能力仍有待加强。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2）融资渠道受限

为实施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现阶段资产规模较小，较难以银行贷款的形式获得所需资金，而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受到影响。

（3）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积累、历练和培养的过程，节能服务行业的核心是人力资源，无论系统的设计，还是项目实施和后期维护都离不开有效的团队组合。公司的技术人员均具有深厚的经验背景，但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既需要引进外部人才，也需要对内部人才加强培训，尤其是当公司客户数量增多，服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可能无法完全满足这方面的需求。

5、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①公司将以试点工程拉动同类业务的拓展，目前已在天津南开区的部分小区进行了烟气热回收的试点工程，力争在完成要求的周期内达到政府对供热节能环保改造的要求，由此提升公司知名度，扩展同类业务。

②公司与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合同书》，计划 2015 年完成 15 项实用新型及发明的专利技术申报。

③公司将依据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公司技术潜力，争取为更多的客户提供节能管理服务。随着节能理念的深入，楼控节能技术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后期计划以战略合作伙伴、技术分包、办事处等各种渠道建立北方区的市场营销体系，使公司尽快做大做强。

④公司将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不断吸引优秀的外部人才加入，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大力充实技术骨干、高级工程师等专业人才队伍。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以及业务的向外拓展，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在可预见期间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收入快速增长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收入较少，但凭借在楼宇自控领域全面、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业务发展顺利，收入逐年增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350.43 元、9,050,646.34 元和 6,646,538.17 元。

（二）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客户结构趋于合理

由于节能服务行业特性，公司业务内容包括涉及定制化的节能解决方案、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等多项内容，因此单个项目的周期较长、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较少，但公司通过前期的市场积累，项目数量逐步增多，随着嘉里中心公寓项目、西城红场商业项目、天津市力生制药厂项目等的成功实施，公司降低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2015 年 1-4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已降至 44.22%，客户进一步分散。下游项目涉及商业地产、工业厂房，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前期公司客户均为工程总承包商，随着公司业务能力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开始为天津浩协宇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城红场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终端业主客户直接服务。

（三）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能力被下游客户所认可，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增加，从一开始的烟气热回收、楼宇自控弱电节能，进一步拓展至楼宇自控系统及其附属子系统运维服务，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进行日常巡检和定期巡检及维修，保证系统正常、安全的运行。公司盈利方式多元，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2015 年 1-4 月，公司运维服务收入达到 139.62 万元，占收入比重已达到 21.01%。该类合同签订周期为一年，定期结算，合同周期较长且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随着公司自控系统安装调试业务的增长，相应后端运维服务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有限公司股东会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地、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均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报告，也未形成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

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概述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4年12月2日，发起人薛江峰、王秋丹、韩蓬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薛江峰、马建朋、吕戊疆、姜长好、王秋丹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黄菁、张伟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裴广莉为职工代表监事。黄菁、张伟红、裴广莉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议案。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薛江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薛江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秋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韩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应有权利及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享有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期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1）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1）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2）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按规定程序送达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3）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未主管机关指定的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他公共媒体的时间不等先于指定网站。

（2）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3）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2）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包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等其他事项。（3）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管理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1）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

作。(3)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 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 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参与, 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

2. 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 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 (1)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2)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评估结果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除受到天津市武清区国税局 200 元罚款外，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上述行为的性质是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并且逾期时间较短，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障碍。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江峰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相关的系统设计、设备安装、软硬件集成、调试

等技术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服务，还可提供针对居民小区的烟气回收供热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截至2015年8月26日，控股股东薛江峰已经将持有的亨瑞系统的股份转出，亨瑞系统不再是中瑞新源的关联方），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亨瑞系统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亨瑞系统	采购商品	380,971.40	7.00%	3,876,787.58	54.21%	222,222.22	100.00%

中瑞新源对亨瑞系统采购的设备是亨瑞系统代理的西门子节能产品，其产品加装中瑞新源自有的软件系统后对外销售。亨瑞系统销售给中瑞新源产品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已于2015年开始与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美优品”）采购相关的节能产品作为替代产品，2015年1-4月与聚美优品采购额为5,018,337.58元占当期采购额的92.16%，聚美优品是一个O2O交易平台，所以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生产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中瑞新源属于技术服务类企业，经营中需要的固定资产仅为办公设备，2015年前，其使用亨瑞系统的办公设备，存在资产不独立的情形。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经过主办券商及律师的辅导，中瑞新源及时购买了相关办公设备，并完成了资产交付。公司具备了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薛江峰向中瑞新源借款的情况，目前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归还。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8,005.78元，上述款项均为公司给业务人员的备用金。报告期内，中瑞新源对博特楼宇、亨瑞系统存在187,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截止2015年5月19日，公司已经将上述借款归还给

博特楼宇和亨瑞系统。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3,655,679.40元，其中对亨瑞系统：2,930,234.90元。上述与亨瑞系统的预付款因要向其采购产品而产生，且预付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范围之内，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目前已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部分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工资、社保由大股东代发、代缴的情况，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后，公司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均由公司发放、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有两名员工自愿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其社保由其他单位缴纳，二人已经出具了相关声明。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了控股股东薛江峰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存在与亨瑞系统合署办公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解除了与控股股东薛江峰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江峰除本公司外，还参与投资了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瑞德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1、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1000001523
住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98 号一区 A 座 4 门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
经营范围	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及弱电相关产品的设计、安装、销售、调试、咨询服务；电器设备、冷暖设备安装；消防器材、光

	纤电缆、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杂品、装饰装修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器材（BP 机、移动电话除外）零售兼批发；软件设计、公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安装、销售、调试、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02.04.30
营业期限	2002.04.30 至 2022.04.29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亨瑞系统的原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1	薛江峰	680.00	34.00
2	赵建明	1320.00	66.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26 日，薛江峰已经将持有的亨瑞系统股份转出。亨瑞系统与中瑞新源间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亨瑞系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1	赵建明	1880.00	94.00
2	王炳强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天津瑞德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瑞德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3000181022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118 号 225
法定代表人	马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自动控制系统、楼宇智能管理系统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产品、弱电设备安装、测试及维护；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服务（中介除外）；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弱电设备及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2.11.19
营业期限	2012.11.19 至 2032.11.19
登记机关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

瑞德泰克的原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江峰	90.00	30.00
2	王秋丹	90.00	30.00
3	马建朋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7 日，薛江峰、王秋丹、马建朋已经转让了其持有的瑞德泰克股份。瑞德泰克与中瑞新源间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德泰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婕	135.00	45.00

2	赵萍	120.00	30.00
3	胡爱杰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3、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3000141382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 118 号（海景广场 226-B）
法定代表人	黄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技术开发、调试及维修服务；电器设备（汽车等需审批的除外）、楼宇空调系统清洗及维修服务；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安全防范系统的咨询、测试及维修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智能化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1.01.10
营业期限	2011.01.10 至 2031.01.10
登记机关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

博特楼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江峰	156.00	52.00
2	黄蕊	120.00	40.00

3	娄凯	12.00	4.00
4	吕耀锋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博特楼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器设备（汽车等需审批的除外）、楼宇空调系统清洗及维修服务；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安全防范系统的升级改造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调查人员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博特楼宇已经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目前中瑞新源与博特楼宇的经营范围已经不存在重叠。另外，公司与薛江峰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由公司以 156 万元的价格收购薛江峰持有的 52%博特楼宇股权，双方于签订协议后两个月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于签订协议后一年内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该交易为关联交易，薛江峰作为公司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亨瑞系统、瑞德泰克、博特楼宇曾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并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薛江峰转让了其持有的亨瑞系统、瑞德泰克股份，股东王秋丹、董事马建朋转让了其持有的瑞德泰克股份，博特楼宇修改了经营范围，中瑞新源与博特楼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另外，公司控股股东薛江峰承诺，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虚假交易去关联化的情形。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 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但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已经偿还了占用的资金，具体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薛江峰欠公司 8,176,003.35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控股股东薛江峰向公司还款 8,188,974.43 元，已经将欠款还清，借款行为并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挂牌的障碍。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这些规范性文件具体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薛江峰	董事长、总经理	5,800,000.00	45.31

2	马建朋	董事	——	——
3	吕戊疆	董事	——	——
4	姜长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5	王秋丹	董事	3,000,000.00	23.44
6	黄菁	监事会主席	——	——
7	张伟红	监事	——	——
8	齐敏洁	职工监事	——	——
9	裴广莉	财务负责人	1,400,000.00	10.94
10	韩蓬	董事会秘书	1,200,000.00	9.38
合计			11,400,000.00	89.07%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个人的诚信状况，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长薛江峰于 1996 年在天津市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办理停薪留职，社保关系仍在研究院，其已经于 2012 年办理内退手续。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薛江峰除本公司外，还参与投资了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瑞德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薛江峰已经将持有的亨瑞系统、瑞德泰克的股份转出。博特楼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器设备（汽车等需审批的除外）、楼宇空调系统清洗及维修服务；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安全防范系统的升级改造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另外，公司与薛江峰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由公司以 156 万元的价格收购薛江峰持有的 52%博特楼宇股权，双方于签订协议后两个月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于签订协议后一年内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该交易为关联交易，薛江峰作为公司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王秋丹报告期内曾在天津瑞德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将上述股份转出，目前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马建朋报告期内曾在天津瑞德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份，并任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将上述股份转出，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目前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国家公务人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军人等不适宜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九）竞业禁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自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10 月由薛江峰担任；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由赵建明担任；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由薛江峰担任。2014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江峰、马建朋、吕戊疆、姜长好、王秋丹 5 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近二年的变化情况为：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6 月由马建朋担任，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由韩蓬担任。2014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菁、张伟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裴广莉为职工代表监事。黄菁、张伟红、裴广莉三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后裴广莉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齐敏洁为职工监事，任期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自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10 月由薛江峰担任；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由赵建明担任；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由薛江峰担任。2014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江峰为总经理，王秋丹为公司财务总监，韩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王秋丹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5 年 6 月 22 日，一届四次董事会通过《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命裴广莉为公司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重新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变动，但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变动，且变动原因是公司为了借助股份制改造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发生影响。

九、合法规范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技术服务业，是一家致力于绿色环保与节能降耗的系统集成商。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的营业活动均在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公司业务不需要其他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环保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技术服务业，是一家致力于绿色环保与节能降耗的系统集成商，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公司不属于环保部认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

公司非生产性企业，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对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事项的说明，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技术服务业，是一家致力于绿色环保与节能降耗的系统集成商，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无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不涉及质量标准问题，公司也未受到质监部门的处罚。

（五）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约金或诉讼、仲裁费用的支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2,625.24	45,752.00	40,83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43,328.70	9,828,993.20	478,600.00
预付账款	3,678,261.40	93,31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005.78	8,173,726.43	9,254,644.94
存货	357,289.16	298,627.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729,510.28	18,440,411.38	9,774,08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193.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54.32	136,065.70	70,65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48.31	136,065.70	70,652.65
资产总计	18,855,458.59	18,576,477.08	9,844,735.62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43,084.63	7,146,340.79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084.55	36,674.86	20,500.00
应交税费	527,218.87	637,033.92	81,811.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7,000.00	498,14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8,007,388.05	8,318,195.15	102,31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007,388.05	8,318,195.15	102,311.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2,089.66	272,089.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75,980.88	-13,807.73	-257,57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8,070.54	10,258,281.93	9,742,42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55,458.59	18,576,477.08	9,844,735.6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46,538.17	9,050,646.34	427,350.43
减：营业成本	5,386,782.56	7,178,258.11	280,78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25.44	16,415.59	9,444.45
销售费用	5,533.88	6,840.50	35,291.00
管理费用	526,709.47	640,560.15	292,907.62
财务费用	923.36	1,087.78	481.26
资产减值损失	-101,245.50	518,862.80	12,7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108.96	688,621.41	-204,256.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3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908.96	688,583.89	-204,256.48
减：所得税费用	197,120.35	172,725.77	-54,49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788.61	515,858.12	-149,757.7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5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9,788.61	515,858.12	-149,757.7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7,687.85	72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6,253.41	1,579,282.12	618,66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3,941.26	2,299,282.12	618,66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6,182.33	1,317,732.11	222,26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94.09	739,329.41	273,76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82.54	19,15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02.69	218,151.61	99,18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0,861.65	2,294,368.15	595,2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079.61	4,913.97	23,45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0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6,873.24	4,913.97	23,45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52.00	40,838.03	17,38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2,625.24	45,752.00	40,838.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2,089.66					-13,807.73		10,258,28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2,089.66					-13,807.73		10,258,28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788.61		589,78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788.61		589,788.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2,089.66					575,980.88		10,848,070.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7,576.19		9,742,42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7,576.19		9,742,42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089.66					243,768.46		515,85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858.12		515,858.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2,089.66					-272,089.6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72,089.66					-272,089.6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2,089.66					-13,807.73		10,258,281.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7,818.45		9,892,18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7,818.45		9,892,181.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757.74		-149,75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757.74		-149,757.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7,576.19		9,742,423.8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 年 1 月以后涉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以修订后的为准）、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他公司。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2.1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原则确认收入的具体项目主要包括整体节能系统与节能产品销售两类，针对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整体节能系统

此类产品主要由本公司自主研发，经中国国家版权局认证并获得著作权证书或尚未经中国国家版权局认证亦未取得著作权证书，主要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定制提供包括项

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集成、软件部署加载、项目实施、技术支持等达到节能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节能管理系统。

此类产品通常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合同中明确约定按产品实施进度进行验收的，经对方验收确认后依据验收报告中双方认可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节能产品销售

主要是向客户销售外购的节能设备。

此类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收发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价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五）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

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8.95	20.69	34.30
净资产收益率（%）	5.59	5.16	-1.5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9	5.16	-1.53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6	0.05	-0.01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3	0.97

1、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且下降趋势逐步趋于稳定，这主要受业务类型结构变动等影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烟气热回收				2,478,632.61	1,635,774.64	34.00%	427,350.43	280,782.58	34.30%
建筑节能	5,250,311.79	4,571,610.16	12.93%	6,572,013.73	5,542,483.47	15.67%			
运维服务	1,396,226.38	815,172.40	41.62%						
合计	6,646,538.17	5,386,782.56	18.95%	9,050,646.34	7,178,258.11	20.69%	427,350.43	280,782.58	34.30%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烟气热回收			34.00%	27.39%	34.30%	100.00%
建筑节能	12.93%	78.99%	15.67%	72.61%		
运维服务	41.62%	21.01%		0.00%		
合计	18.95%	100.00%	20.69%	100.00%	34.3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0%、20.69%和 18.95%，毛利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等两方面因素导致的。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现在业务类型主要有三种，烟气热回收项目、建筑节能项目和运维服务项目；其中烟气热回收项目主要针对天津政府供热部

门对小区供热站改造，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开展此类业务两个项目，毛利率均在 34%左右；建筑节能项目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份收入占比均超过 70%，其中大部分属于销售节能设备类型的项目，毛利率偏低些，一般在 15%左右；运维服务项目主要涉及到更换设备成本、人工费用，毛利率较高，也是企业未来业务发展的一个方向，公司 15 年开展了两个运维服务类项目，毛利率均在 41%左右。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总体趋好，未来业务定位为大力拓展运维服务类项目和烟气热回收项目，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收入成本分区明细表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天津	6,164,850.32	5,020,999.78	18.55%	9,050,646.34	7,178,258.11	20.69%	427,350.43	280,782.58	34.30%
天津外（哈尔滨）	481,687.85	365,782.78	24.06%						
合计	6,646,538.17	5,386,782.56	19.05%	9,050,646.34	7,178,258.11	20.69%	427,350.43	280,782.58	34.3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区域，鉴于西门子主要发展公司作为北方区域节能设备代理商，未来项目会陆续拓展到整个北方区域；

2、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波动较为明显，这主要受各期净利润变动影响：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少，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利润随之增长，各盈利指标相应增高；2015 年 1-4 月，公司业务迅速扩张，收入大幅度增长，1-4 月的净利润与去年全年持平，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基本与去年持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47	44.78	1.04
流动比率	2.34	2.22	95.53
速动比率	2.29	2.18	95.53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逐步趋于稳定且一直大于 2，主要由于公司没有外部银行借款及应付款项较少引起。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比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且逐步呈稳定趋势，2015 年 4 月末稍有下降，主要因为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下降所致。总体上看，报告期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表明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债务杠杆有所调整。但由于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面临的长期偿债风险不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8	1.66	1.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3	48.07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波动较为稳定，2015 年 1-4 月数值较小，主要受 2015 年 1-4 月期间较短影响，若转化为年度计算，应收账款、存货周转

率分别为 2.34、49.28。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较为稳定，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079.61	4,913.97	23,45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6,873.24	4,913.97	23,450.8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分别为 2.35 万元、0.49 万元和 820.31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度业务规模偏小，经营净现金流入较少；2014 年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但是回款主要在 2015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本期收回了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791.60 万元，该笔借款的收回，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相应的筹资活动。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见本节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46,538.17	9,050,646.34	427,350.4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6,646,538.17	9,050,646.34	427,350.43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相关的系统安装、改造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三大类烟气热回收项目、建筑节能项目和运维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很大，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按产品类别、按地区分布列示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具体见本节之“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5,533.88	6,840.50	-80.62%	35,291.00
管理费用（元）	526,709.47	640,560.15	118.69%	292,907.62
其中：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923.36	1,087.78	126.03%	481.26
营业收入（元）	6,646,538.17	9,050,646.34	2017.85%	427,350.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0.08%		8.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2%	7.08%		68.54%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1%		0.11%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差旅费、折旧等。报告期内差旅费有所增长，这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状况基本保持一致。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中介服务费、办公差旅费、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体上具有增长趋势，这主要由于中介服务费、人员工资增长所致。2013 年以来，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相关中介服务费也随之增长。

总体上看，报告期管理费用的增长趋势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保持一致且较为稳定。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变化较小。

（四）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明显，盈利水平也逐步增长。公司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646,538.17	9,050,646.34	2017.85%	427,350.43
营业成本	5,386,782.56	7,178,258.11	2456.52%	280,782.58
期间费用	533,166.71	648,488.43	97.30%	328,679.88
营业利润	787,108.96	688,621.41		-204,256.48
利润总额	786,908.96	688,583.89		-204,256.48
净利润	589,788.61	515,858.12		-149,757.7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因为：在烟气热回收领域，天津政府正大力推广试点服务，公司作为其中一家，拥有瑞典公司 AREIC 品牌的代理权，能够提供质量优良的热回收设备和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公司参与的热回收项目是较早的试点项目，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会因此而不断的拓展此类业务。在建筑节能领域，公司主要的楼控技术来自西门子，公司正在申请多项专利。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及服务优势，业

务规模迅速扩大。

报告期内净利润呈显著的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37.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0.00	-37.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00	-9.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00	-28.1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税务罚款和保险滞纳金构成。各期非经常损益发生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也较小。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

（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3.26	43.96	4.58	0.25	4.08	0.42

应收账款	624.33	33.33	982.90	53.30	47.86	4.90
预付账款	367.83	19.64	9.33	0.51	-	-
其他应收款	21.80	1.16	817.37	44.33	925.46	94.69
存货	35.73	1.91	29.86	1.62	-	-
合计	1,872.95	100.00	1,844.04	100.00	977.4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构成。2015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43.96%、33.33%、19.64%。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528,346.00	82.68	276,417.30	5,251,928.70
1-2 年	654,000.00	9.78	65,400.00	588,600.00
2-3 年	500,000.00	7.48	100,000.00	400,000.00
3-4 年	4,000.00	0.06	1,200.00	2,8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686,346.00	100.00	443,017.30	6,243,328.7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9,869,256.00	95.14	493,462.80	9,375,793.20
1-2 年	500,000.00	4.82	50,000.00	450,000.00
2-3 年	4,000.00	0.04	800.00	3,2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373,256.00	100.00	544,262.80	9,828,993.2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000.00	99.21	25,000.00	475,000.00
1-2 年	4,000.00	0.79	400.00	3,60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4,000.00	100.00	25,400.00	478,6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50.40 万元、1,037.33 万元、668.63 万元，应收账款呈逐步增长趋势，这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4 万元、905.06 万元、664.65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94%、114.61%、100.60%，由于公司 2014 年 6 月份注册地才落地，税务手续迁移才完事，所以开票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 2014 年最后一个季度，公司开票金额达 930.18 万元。公司目前规模偏小，对外议价能力不强，客户一般是相关项目的总承包商，虽然公司按照工程进度确认了收入和开具了发票，但是客户回款相对滞后，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 8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天津悦信信诚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3,439,090.00	1 年以内	51.43	销售设备款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244,000.00	2 年以内	18.61	销售设备款

天津福世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客户	879,256.00	1 年以内	13.15	销售设备款
天津市宏源热力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客户	500,000.00	2-3 年	7.48	销售设备款
天津市北方建华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客户	470,000.00	1-2 年	7.03	销售设备款
合计		6,532,346.00		97.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 司	客户	4,000.00	2-3 年	0.04	销售设备款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440,000.00	1 年以内	13.88	销售设备款
天津市北方建华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客户	2,900,000.00	1 年以内	27.96	销售设备款
天津福世达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客户	5,529,256.00	1 年以内	53.30	销售设备款
天津市宏源热力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客户	500,000.00	1-2 年	4.82	销售设备款
合计		10,373,256.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天津市宏源热力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客户	500,000.00	1 年以内	99.21	销售设备款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 司	客户	4,000.00	1-2 年	0.79	销售设备款
合计		504,000.00		100.00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78,261.40	100.00	93,312.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678,261.40	100.00	93,312.00	100.00		

公司预付款主要是预付设备和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内预付款余额波动较大，尤其是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 367.83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预付给关联方亨瑞公司 293.02 万元采购西门子设备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8,005.78	100.00		218,005.78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8,005.78	100.00		218,005.7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0.15	0.00		0.15
1-2 年	257,752.93	3.15		257,752.93
2-3 年	7,915,973.35	96.85		7,915,973.35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173,726.43	100.00		8,173,726.4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7,752.93	2.79		257,752.93
1-2 年	8,996,892.01	97.21		8,996,892.01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254,644.94	100.00		9,254,644.94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股东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借款等。公司与股东的关联往来主要是关联借款及业务备用金借款；员工备用金借款主要是为了方便公司业务开展，员工以个人的名义借出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薛江峰	134,752.00	1 年以内	62.00	备用金
王秋丹	2,000.00	1 年以内	1.00	备用金
韩蓬	81,253.78	1 年以内	37.00	备用金
合计	218,005.7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薛江峰	8,173,726.43	3 年以内	100.00	备用金和借款
合计	8,173,726.43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薛江峰	9,254,644.94	2 年以内	100.00	备用金和借款
合计	9,254,644.94		100.00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89,545.74	96.96		
库存商品	357,289.16	100.00	9,082.01	3.04		
合计	357,289.16	100.00	298,627.75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稳中有升，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逐步提高，公司为了应对订单的增长，库存商品的采购和储备也逐渐增大。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波动较大，特别是 2015 年 1-4 月采购的设备大幅上升，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项目备货所致。

（二）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6,206.37		16,206.37
其中：机器设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7,659.36		7,659.36
办公设备		8,547.01		8,547.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2.38		1,012.38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606.39		606.39
办公设备		405.99		405.9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93.99		15,193.99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7,052.97		7,052.97
办公设备		8,141.02		8,141.02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较少，2015 年 1-4 月固定资产增加 16,206.37 元，主要原因是为了保持公司人员、资产的独立性，从关联方亨瑞公司采购部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总体来看，固定资产成新率在 93.75%，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无形资产。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节之“三、报告期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4-30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44,262.80		101,245.50		443,017.30
合计	544,262.80		101,245.50		443,017.30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5,400.00	518,862.80			544,262.80
合计	25,400.00	518,862.80			544,262.80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2,700.00	25,200.00	12,500.00		25,400.00
合计	12,700.00	25,200.00	12,500.00		25,4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00.74	100.00	831.82	100.00	10.23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800.74	100.00	831.82	100.00	10.23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243,084.63	100.00	7,146,340.79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243,084.63	100.00	7,146,340.79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是设备采购欠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14.63 万元和 724.31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对外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逐步增多，公司逐步获得付款信用期，导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的应付账款大幅上升

(2)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 应付账款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1,455.00	1 年以内	货款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08.27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驶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40.00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澳之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45.00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合计		6,628,848.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82,204.45	1 年以内	货款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700.84	1 年以内	货款
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46.0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昊达丰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99.00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驶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4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349,590.2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无余额。

2、预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预收款项的发生。

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448.46	92.75	498,145.58	100.00		
1-2 年	13,551.54	7.25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87,000.00	100.00	498,145.58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与关联单位的往来款等。

（2）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6.74	往来款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000.00	2 年以内	73.26	往来款
合计		187,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0.04	往来款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145.58	1 年以内	89.96	往来款
合计		498,145.5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没有余额。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2,089.66	272,089.6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75,980.88	-13,807.73	-257,576.19
股东权益合计	10,848,070.54	10,258,281.93	9,742,423.81

1、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3 年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 年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 年 1-4 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参见第一节“三、（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07.73	-257,576.19	-107,818.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07.73	-257,576.19	-107,818.4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788.61	515,858.12	-149,757.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72,089.66	
年末未分配利润	575,980.88	-13,807.73	-257,576.1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薛江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马建朋	董事
2	吕戊疆	董事
3	姜长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	王秋丹	董事

5	黄菁	监事会主席
6	张伟红	监事
7	齐敏洁	职工监事
8	裴广莉	财务负责人
9	韩蓬	董事会秘书
10	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西门子节能产品	380,971.40	3,876,787.58	222,222.22
合计		380,971.40	3,876,787.58	222,222.22

（2）关联租赁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薛江峰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薛江峰把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 118 号 225 室中的 30 平方米无偿出租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解除了与薛江峰的租赁协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置办公设备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7,659.36	100.00	市场价格
	办公设备	8,547.01	100.00	市场价格
合计		16,206.37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薛江峰	134,752.00	8,173,726.43	9,254,644.94
	王秋丹	2,000.00		
	韩蓬	81,253.78		
预付账款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930,234.90		
应付账款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4,282,204.45	
其他应付款	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37,000.00	448,145.58	

关联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股东借款及业务备用金，关联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单位往来款。

（三）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往来借款的情形。对此，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2014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控制程序等均做了规定。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 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和决策程序, 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交易行为。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212 号”改制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 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27.22 万元, 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7.22 万, 评估无增值。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2、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业务规模较小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不久，业务处于发展的初期，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4.65 万元、905.06 万元、42.74 万元，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885.55 万元、1,857.65 万元、984.47 万元，总资产周转率 0.36、0.64、0.04，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资产周转率偏低，在市场销售和人员配备上仍有不足。公司目前客户数量较少，2014 年客户数量仅有 3 个，销售情况对于单一客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抗风险能力偏低，一旦外部经营环境、内部经营管理出现重大的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和财务带来较大的压力。

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63 万元、1,037.33 万元、50.40 万元，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8、1.66、1.68，相对于业务规模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公司服务应用领域包括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政府供热改造部门等，状况正常，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的坏账损失。但是未来如果发生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36.35 万元、905.06 万元、4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4%、100.00%、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单项合同金额较大、业务规模较小有关，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些客户状况良好，信誉度高。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以及业务的向外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渐向技术服务供应商多元化发展，客户集中度将会显著改善。

四、毛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95%、20.69%、34.30%，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等两方面因素导致的，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烟气热回收			34.00%	27.39%	34.30%	100.00%
建筑节能	12.93%	78.99%	15.67%	72.61%		
运维服务	41.62%	21.01%		0.00%		
合计	18.95%	100.00%	20.69%	100.00%	34.30%	100.00%

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公司收入结构、业务规模、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等实际情况相适应。尽管公司处于成长期，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较高的烟气热回收项目和运维服务类项目发展势头良好，但整体而言业务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单个项目毛利率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在短期内不能快速做大业务规模，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将持续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金额大、资产不独立、机构不独立、员工工资由股东代发等公司治理瑕疵，上述问题经过券商和律师的辅导，已经得到规范解决。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但由于公司的治理体系建立时间尚短，其能否完全发挥作用尚需时日考察。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以楼控节能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推进和拓展节能服务业务，完善

公司管理体制，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公司用户范围的扩大，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建筑节能领域的优势，形成规模化效应。

（二）市场开发计划

1、公司在楼宇自控、供热方面已初步打开局面，未来将以上述行业为主，同时兼顾其他领域。公司将深化与天津市节能协会关系，扩大在节能行业的影响，加快在上述领域里的节能管理的推广工作。公司将以示范工程项目带动全行业项目，在目前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商业、工业楼宇的营销力度，同时将业务进一步拓展至公共建筑、学校等领域，并逐步开拓天津市以外的节能业务。

2、公司将形成整体的综合技术专家服务模式，既可以为用户提供技术方案，也进行综合节能改造的实施，扩大业务范围。公司将为各类用户的综合节能改造提供技术模板和改造方案，同时凭借自身技术储备，以中央空调节能改造系统、空压机智能群控系统、风机水泵智能控制系统、锅炉节能改造、太阳能系统、热泵技术等为企业提供节能改造服务。

（三）营销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并重视战略协作，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在北方区域寻找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发展战略合作伙伴、技术分包和办事处等形式，建立覆盖北方市场营销体系，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通过 4 种手段加强形象宣传，提高社会知名度：1、加强公司网站的建设，充实、提高内容的可看性和点击率；2、通过平面媒体、网站等各类媒介进行宣传；3、利用有合作关系平台（节能协会网、天津节能网等）提升品牌影响力；4、通过参加社会展览、会议、推广会、路演等形式提升知名度。

（四）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提升自动化节能技术的水平，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计划组建有西门子直接参与的合作伙伴开发平台，消化国际先进技术，定向打造适合国内企业需求的产品和软件。

（五）人力资源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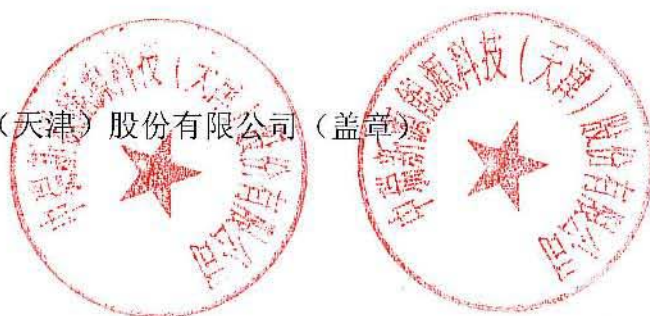
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产品研发规划，继续完善技术人才引进机制。通过招聘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相关技术水平，适应公司今后的发展。增强队伍建设，引进软件开发、节能咨询等相关专业人才，并联合西门子等国际先进技术机构对员工进行不同形式的专业培训。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名）：

薛琳琳 冯晓强 姜云好 马建明

全体监事（签名）

董 磊 高 伟 姜 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琳琳 裴 莉 韩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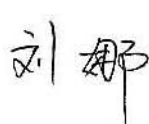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主办券商（盖章）：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

何人书

经办律师（签字）：

李彬

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5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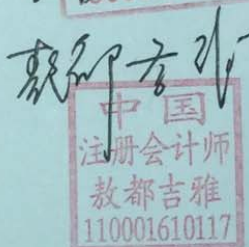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5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5]005759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15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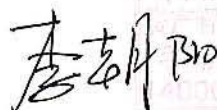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评估师事务所（盖章）：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